

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皮山农场财政局、四十七团财政局、一牧场财政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兵财农〔2026〕28 号），现下达专项资金 1018 万元（资金分配及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1）。资金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兵财农〔2026〕1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下达的

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兵团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常态化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师市财政局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师市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